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17日上午10:00时在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47672997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0.05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447672997	100.00%	0	0	0	0	是

2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445763702	99.57%	1845995	0.41%	63300	0.02%	是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周剑峰、张声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